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

在议程项目 116 “大会工作的振兴”下，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b)段的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通过下一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因此，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拟订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决定草案

第六委员决定通过下列由主席团提议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暂定工作方案

10 月 10 日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 月 11 和 12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0 月 16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 月 18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0 月 23 日-11 月 3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1 月 9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b)段）
10 月 13 和 17 日、11 月 6-8 日	保留

